

2023 年度

四川省九寨沟县林业科学

技术推广站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单位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监督执行有关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检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科技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3)、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工作。拟订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相关标准和规程；负责实施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和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4) 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责任。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负责林地的

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6)、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负责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我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8)、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物种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指导、监督农村牧区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10)、监督检查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

(11)、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森林扑火队伍的扑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2)、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3)、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工作。

(14)、承办县政府及上级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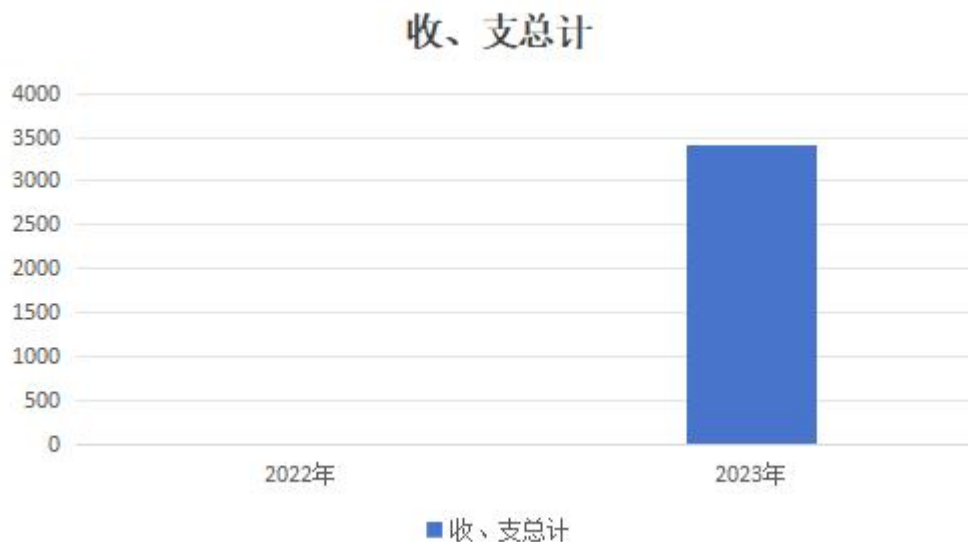
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单位，为一个新增事业单位核算机构，无下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04.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04.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核算单位。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68.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68.5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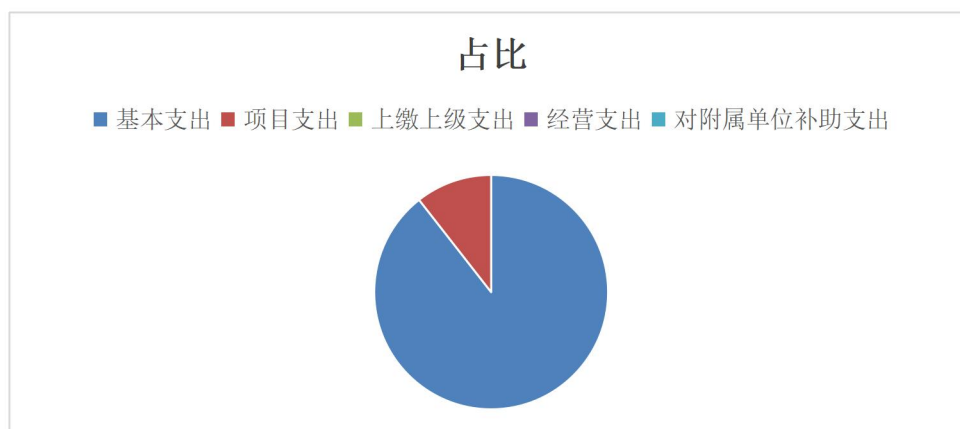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404.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4.01 万元**，占 **89.43%**；项目支出 **360.08 万元**，占 **10.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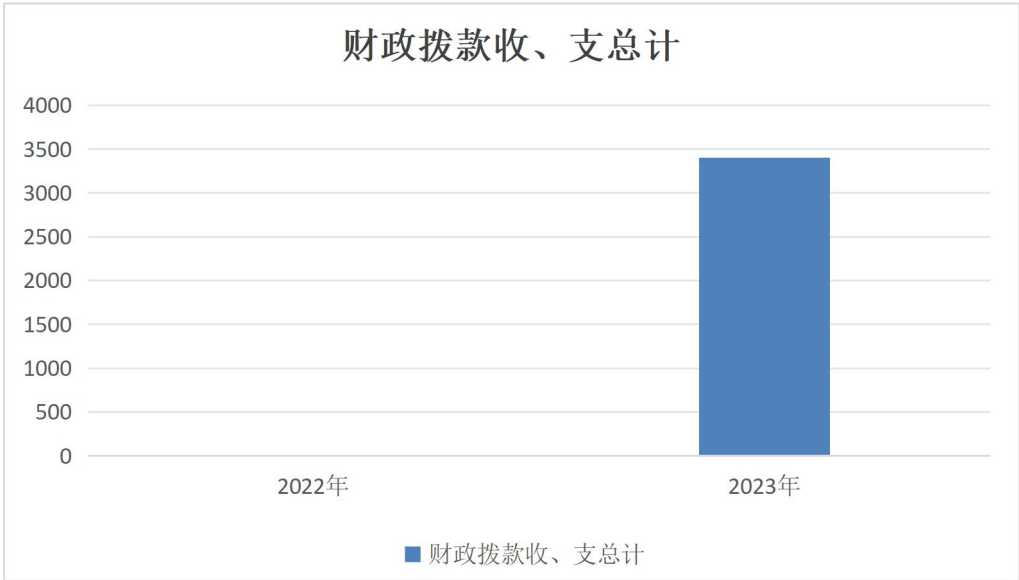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04.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04.09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核算单位。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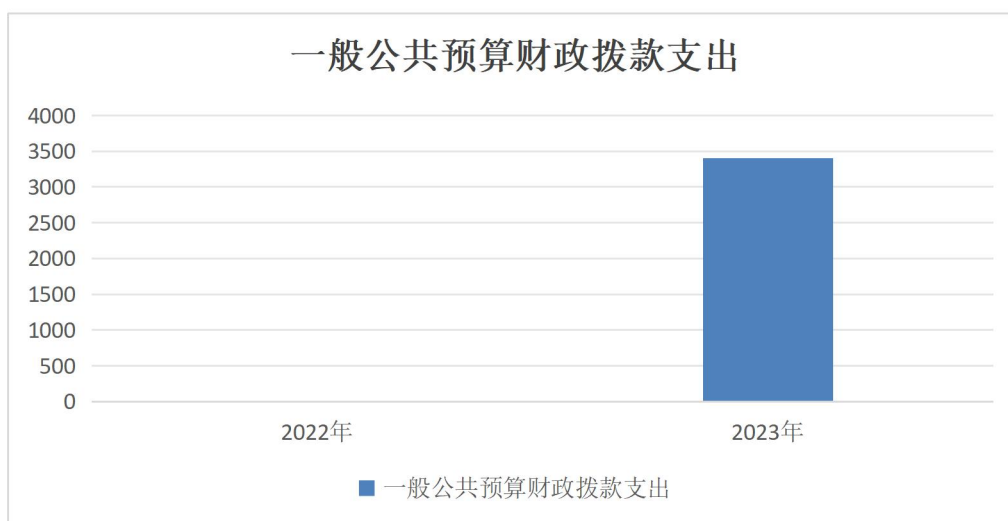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04.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04.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核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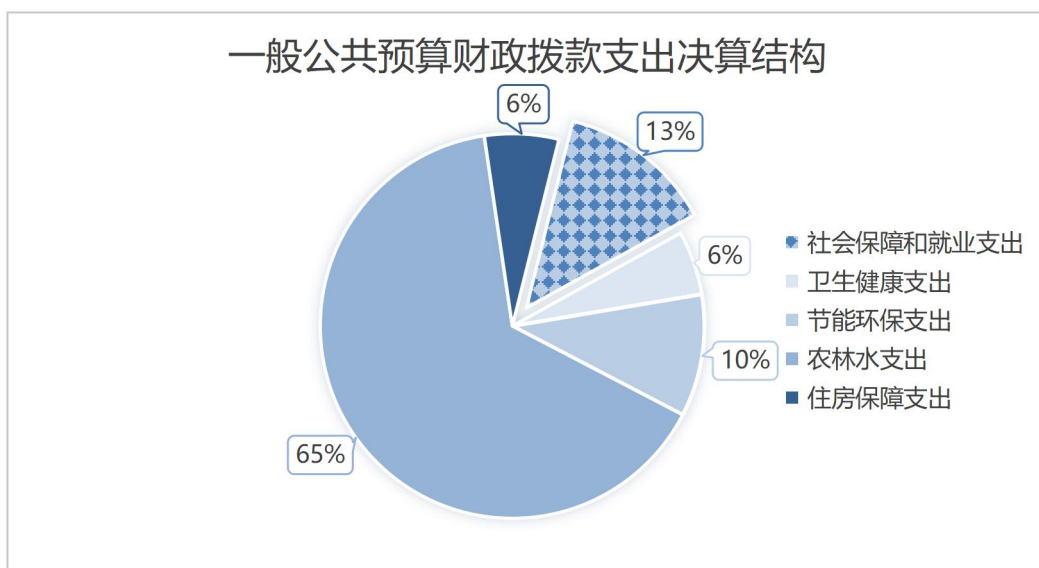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04.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2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3%；卫生健康支出 183.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5%，节能环保支出 350.0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1%；农林水支出 2213.43 万元，占总收入的 65%；住房保障支出 212.08 万元，占总收入的 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404.09，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9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 教育（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3. 科学技术（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支出决算为 271.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

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 (款): 支出 173.5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 (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9): 支出决算为 44.4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 (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事业单位医疗 (02) 支出 138.7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节能环保支出(211)天然林保护(05)森林管护(01): 支出 350.0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农林水支出

(1) 农林水支出 (213) 林业和草原 (02) 事业机构 (04): 支出 2,203.4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农林水支出 (213) 林业和草原 (02) 动植物保护 (11): 支出 7.6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农林水支出 (213) 林业和草原 (02)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9) 支出 2.3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

数等于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 212.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44.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36.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31.00 万元、津贴补贴 199.67 万元、奖金 51.67 万元、绩效工资 445.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6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3.5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21 万元、生活补助 40.05 万元、奖励金 70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2.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6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07.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07、电费 3.82 万元、邮电费 3.01 万元、差旅费 31.21 万元、培训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23.89 万元、福利费 22.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 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2 万元，增长 100%。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增长达到 100%是因为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单位，上年无数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无。

开支内容包括：无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无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核算单位。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接待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林草工程督导检查工作组 2 天 2 次餐费，共计 0.15 万元；2、接待四川省林科院处理灾后重建项目保华乡信访案件工作组餐费，共计 0.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无（具体项目）。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无）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无）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九寨沟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或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九寨沟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九寨沟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所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并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了九寨国家公园内国有林管护

经费项目、四川省贡杠岭自然保护区野外巡护监测与保护能力提升项目等 2 个项目在决算公开中一并公开，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目标达到了预期，一是保障了森林管护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关设施建设维护和设备购置，二是保障了保护区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各项目经费严格按照相关实现支付，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州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 一般公共服务（20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的支出。
-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费经费。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 9、卫生健康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9) 支出指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行政单位医疗 (02) 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的其他医疗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 节能环保支出 (211) 天然林保护 (05) 森林管护 (01) 支出反映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的支出。

11、农林水支出

(1) 农林水支出 (213) 林业 (02) 事业机构 (04) 支出单位的基本支出,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事业单位 (包括实行事业人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2) 农林水支出 (213) 林业 (02) 动植物保护 (11) 支出指育苗 (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 农林水支出 (213) 林业 (02) 其他林业支出 (99) 支出指育苗 (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改革支出 (02) 住房公积金 (01):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

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九财农（2023）3
号国家公园内国有



2023年中央财政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